

望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望府办发〔2018〕17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补充说明》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望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 补偿方案的补充说明

为了更好的开展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房屋及土地征收工作，结合被征收房屋物业类型的实际情况，现对望谟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8 日批准的《望谟县城城市棚户区改造房屋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望府办发〔2017〕273 号）（以下简称《安置补偿方案》）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安置补偿方案》作如下变更

（一）《安置补偿方案》第四条第（四）款“被征收房屋用途认定”中，关于“住改商”的认定作如下变更：

原“①住改商业门面房指临街面无围墙及其它构筑物遮挡的一进一层（即底层建筑的第一自然间）进深 10 米（含 10 米）以内的住改商业用房”；

变更为“①住改商业门面房指沿城市主次街道，临街面无围墙及其它构筑物遮挡的一进一层（即底层建筑的第一自然间）进深 10 米（含 10 米）以内的住改商业用房”。

（二）《安置补偿方案》第六条第（二）款第 2“关于征收集体土地”作如下变更：

原“依据《贵州省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建设征地补偿标准》（州府办发〔2016〕4 号）按 36528 元/亩标准补偿。”

变更为“依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西南州征地统一年产

值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州府发〔2017〕14号)文件执行。”

(三)《安置补偿方案》第九条第(二)款作如下变更:

原“被征收人提供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的补助费标准1120元/人·月,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职工失业补助;无法提供上述凭证的按经营户每证(营业执照)3个人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职工失业补助。”

变更为“被征收人提供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的补助费标准1344元/人·月,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职工失业补助;无法提供上述凭证的按经营户每证(营业执照)3个人一次性发放6个月的职工失业补助。”

(四)《安置补偿方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作如下变更:

原“望谟县监察局负责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望谟县审计局对征收补偿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变更为“望谟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望谟县审计局对征收补偿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二、《安置补偿方案》第十条第(三)款“特殊补助及奖励

政策”作如下补充

私人自建房临城市主次街道且具备住改商业门面房客观条件,但无法提供住改商业门面房相关手续证照的临街一层第一自然间的房屋,按期签约搬家腾房的参照同路段相邻商业门面房的安置补偿方式进行安置补偿,但过渡费一律按住宅标准进行发放,不予享受停产停业损失费及职工失业补助,未按期签约搬家腾房的一律按住宅房屋进行安置补偿。

《安置补偿方案》或本“补充说明”中涉及“具备住改商业门面房客观条件”特指被征收房屋临主次街道的临街面开间不低于2米,临街面距离主次街道不超过10米,且无其他权益人的构、建筑物遮挡。

三、本补充说明经望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